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
國立故宮博物院令 台博秘字第 0970007374 號

訂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」

院 長 周功鑫

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之場地設備，為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之文會堂、正面廣場、至善園。

第 三 條 使用本院文會堂、正面廣場、至善園之場地設備，其收費如附表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／元）

一、文會堂：每日三萬元

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：一萬元

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：一萬元

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：一萬元

二、正面廣場：A 區，每日二萬元

 B 區，每日四萬元

三、至善園：每日三萬元